

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

中国核仪协发〔2025〕51号

关于发布《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章程》相关规定，《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CNIA-MP-19-D）依据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第六届临时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会员会费调整方案》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原《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CNIA-GP-01-C）同时废止。

附件：

《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和《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费,是指会员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向协会交纳的费用。

第三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条 会费标准

- (一) 理事长单位: 15 万元/年
- (二) 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单位: 2 万元/年;
- (三) 理事/监事(长)单位: 1 万元/年;
- (四) 一般会员单位: 0.4 万元/年;
- (五) 个人会员免收会费。

第五条 协会分支机构不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分支机构的会员按其所在协会会员级别向协会交纳会费。

第六条 会员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全额交纳当年会费,协会收到会费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电子票据)。

第七条 会员连续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第八条 会费主要用于：

- (一) 开展行业调研及重大问题研究等；
- (二)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行业学术交流会、专题报告会、研讨会等；
- (三) 制定行业管理规范；
- (四) 人才培养；
- (五) 各类竞赛、奖项评选、监督检查等；
- (六) 行业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等；
- (七) 秘书处日常运行；
- (八) 支持会员单位发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九) 协会党建工作；
- (十) 其他支出。

第九条 会费的收支管理，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办法》。

第十条 会费收支情况，接受监事会的质询和监督，并提请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审议后的年度收支报告应向会员公开。

第十一条 财务年度收支报告按规定接受外部审计，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CNIA-GP-01-C)同时废止。